

## 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壹、計畫名稱：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中央行政院推出之五倍券振興經濟方案，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預計推出面額 1 千元之旅遊「國旅券」，規劃推出「2021 金門 369 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抽金牌」活動，「3」就是來金旅遊送旅遊振興券 300 元；「6」就是總計 6 萬 6,000 份旅遊振興券；「9」就是抽 99.9%純金金牌，金牌將以吉祥物阿特結合麟洋配得金牌的意象來設計，遊客於活動期間搭機來金，就可申請獲得金門旅遊振興券，並有機會抽中限量金牌。可望吸引「自由行」及「旅行團」旅客來金門遊玩，並活絡地區觀光產業鏈收益增長。

參、活動期間：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或至旅遊振興券發完為止)。

肆、辦理地點：金門縣。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金門縣領團解說員協會、金門縣

觀光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

陸、計畫內容：

一、活動內容：

(一) 110 年度金門旅遊振興券：依「金門縣觀光產業紓困振興計畫」辦理。

(二) 凡於活動期間來金「自由行」及「旅行團」旅客，於入境金門尚義機場後，憑「登機證」及相關文件至「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兌換櫃檯(櫃檯發放時間為 08:30 至 17:30)，即可獲得旅遊振興券，每人限領 1 份新臺幣 300 元(單張面額 100 元，共計 3 張)，預計發放 6 萬 6,000 份，總計 19 萬 8,000 張，發完為止。

二、活動發放對象及份數：

(一) 旅遊振興券發放對象：

1. 不限年齡及設籍縣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
3. 具有居留權之外籍配偶。
4. 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 來金旅客發放 6 萬 6,000 份，旅客於活動期間入境金門尚義機場後，至「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兌換服務櫃檯，除必備「登機證」外，本國籍民眾應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籍配

偶應備「居留證」，外籍人士應備「永久居留證」，兩歲以下嬰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即可現場兌換旅遊振興券，面額計新臺幣 300 元整。

- (三) 「旅行團」20 人以下逕前往清金門鎮總兵署現場兌領，「旅行團」20 人以上，由旅行社於團客抵金前 5 個工作日，檢附申請書及團客清冊提出申請，由本府提供兌領服務。

### 三、領取、使用及核銷作業須知：

- (一) 本旅遊振興券採現場申領制，自由行及團體旅客皆應於「清金門鎮總兵署」專屬服務櫃檯兌領，不另採行郵寄及事後補發制。
- (二) 活動期間每人限領 1 次，自由行旅客以受理時間先後順序為據，發完為止。
- (三) 使用（消費）方式：限金門當地店家使用。金門當地店家應有所規範，如設有營利登記者或其設立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本券不得換現、不得找零、不得儲值。不得用於購買家戶配酒與金酒公司寧山庫批酒。
- (四) 本券使用及業者核銷規定，參照「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核銷作業須知」辦理。由本府成立代收窗口，確認業者每月核銷申請表、領據及已核店章或發票章或收據章票券無

誤後，並掃描每張票券條碼以核銷流水標號，並透過系統（由本府提供）製作結報清冊，與業者全部申請資料一併移送到府，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五）核銷資格限設籍於本縣具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民宿登記、營業登記(稅籍)、團體法人(社團法人)及在冊者暨縣屬機關單位，並有以公司、商業或其負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者為限。

（六）核銷金額限制：

1. 需開立統一發票者，得一次或分梯請領期間上限金額新臺幣九百萬元；免開立而以普通收據申請核銷者，以每月核銷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2. 每家店每個月申請一次核銷為原則（以月分區隔、不限收券期間）。
3. 商家得於店內醒目位置自行公告周知民眾收券與否。
4. 業主須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收受振興券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列報營業稅銷售額，上開資料本府將副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做為課稅參考資料，若有違反稅法情事，將由國稅局依權責查處。

5. 金門酒廠及金門縣陶瓷廠等縣屬事業單位核銷金額考量營收

規模限制為新臺幣 1 億元。

(七) 符合資格之商家得於本府公告受理核銷帳戶申請期間，向本府

核銷窗口辦理登記，申請核銷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受理

申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八) 有關本旅遊振興券活動申請及發放相關規定，本府得彈性調整

並另行公告。